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吉药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39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2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对医药行业奖励	2018.4.26	15	项目任务书	是
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5.11	10	吉人社联字[2017]12号	否
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7.12	21	吉银发[2017]87号	是
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引智经费	2018.11.26	445	项目通知单	是
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12.3	75	项目补贴协议	是
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市财政局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12.25	50	通市财教[2018]230号	是
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市财政局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12.28	800	吉银发[2018]98号	是
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7.12	21	吉银发[2017]87号	是
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9.27	10	吉人社联字[2018]5号	是
1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11.26	30	吉人社联字[2017]1522号	是
1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12.28	0.74	吉人社联字[2018]5号	是
1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12.28	10	吉人社联字[2017]1522号	是
1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5.4	50	吉财教[2017]1469号	是
1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5.4	30	吉财教[2017]1522号	是
1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市财政局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7.12	21	吉银发[2017]87号	是
1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市财政局	吉林省商务厅企业奖励	2018.12.5	130	吉财教[2018]4号	是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对应的情况下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交易代码:165004)、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65004;代码:165014)、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65014)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28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产生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定期份额、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倍数。相对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降低。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定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只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B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信诚医药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因为市场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的差额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六、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应如实填写基金投资资讯,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投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不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的基金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揭示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七、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资金批复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投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中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自2019年1月2日起,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投证券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转委托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及活动方案

(1)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2)信诚四季盈消限购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51)

(3)信诚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650018)
(4)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5)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6)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注:1.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办理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盈消限购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办理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

2.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三、活动时间

活动起始日期为2019年1月2日,活动截止日期以中投证券官网信息为准。

三、活动方案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中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1折优惠(固定费率的不参加费率优惠)。基金单笔申购、定投申购优惠详情,以中投证券公布信息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进行中药配方颗粒临床研究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中药配方颗粒临床研究的批复》(冀药监综函〔2018〕84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办主要内容

1.同公司合作的矮地茶等409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按照专家技术评审通过的工艺、质量标准等组织生产。

2.同意公司在河北省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临床研究,试用期一年。

试用期满企业须严格按照国家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规定执行,如超出超出相关中药配方颗粒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3.公司在临床研究期间,应积累相关数据,完善大生产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相关资料与申报资料于2019年12月24日前一并交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归档保存。

4.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本次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开展临床研究批复,有利于公司拓展中药产业链,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有利于构建公司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5.存在的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有可能随着国家医药相关政策法规的颁布或调整而受到影响。公司将依托现有中药销售渠道,推进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河北省内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销售工作,但同时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法规政策调整而受到的影响,使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能够平稳、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临床研究的批复,短时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预计项目达产后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正面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市面价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808,798.84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9,808,798.84元已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中行公司”)。上述资金到位后,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第103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开户银行、中行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市面价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808,798.84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9,808,798.84元已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中行公司”)。上述资金到位后,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第103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开户银行、中行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市面价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808,798.84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9,808,798.84元已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中行公司”)。上述资金到位后,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第103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开户银行、中行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市面价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808,798.84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9,808,798.84元已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中行公司”)。上述资金到位后,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第103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开户银行、中行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